

证券代码：837372

证券简称：泰纳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申请低风险授信业务，业务期限自审批通过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担保方式为公司生产经营所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质押率不超过100%，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各业务品种间的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资金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或生产性经营周转。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实际放款金额以公司需求为主，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

公司授权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业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因《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单笔融资(包括 银行贷款等授信业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30.00%（含 30.0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上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融资、资产抵押、资产质押金额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授信业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在本会计年度内累计审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的 30%(含 3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7,239,184.68 元，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业务，单笔金额占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29%，董事会在本会计年度内累计审批金额为 10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29%，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的 30.00%，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